

障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如果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6. 投诉拖欠工资问题是否存在“2年时效”的说法？

答：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如果欠薪发生后，在2年内未主张过自己的权利，也就是未向拖欠单位讨要工资或未向有关部门反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劳动保障监察服务指南电子版  
咨询电话：0374-2627069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魏文路交叉口  
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  
网址：<http://rsj.xuchang.gov.cn/>  
咨询电话：0374-12333  
0374-2622821

# 劳动保障监察 服务指南

—民生为本 人才优先—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

## 劳动保障监察

1. 哪些情况可以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受理范围）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注意，以下几种情况，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职责，需要向劳动仲裁部门申**

### 请仲裁：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2. 劳动者被拖欠工资或劳动保障权益受到侵犯，应该向哪反映？（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划分）

答：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拖欠工资劳动违法行为属地管辖。劳动者应当向工作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

#### 许昌市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划分如下：

劳动者工作所在地在中心城区，清漯河以西、延安路以东、许由路以北、天宝路以南区域，在河南省人社厅或许昌市人社局参加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以及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在河南省或许昌市工商局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由许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管辖。

劳动者工作所在地在其他区域的（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

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由相应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管辖。

各县区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

许昌市：2627069 禹州市：8285968

长葛市：6113158 鄢陵县：7167710

襄城县：8390110 魏都区：2653135

建安区：5132559 示范区：3373377

开发区：8581008 东城区：2958086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督办。

3. 在某地承包工程时没有拿到工程款，应该向哪个部门反映？

答：工程款拖欠问题应当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也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反映。

4. 向某县投诉拖欠工资问题，除电话投诉外，还有哪些投诉渠道？

答：您可以到所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接待大厅现场投诉，也可以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投诉（点击首页“快捷通道”栏目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模块）。

5. 如果对拖欠工资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应该怎么办？

答：对拖欠工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